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499號

債權人 天鑒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政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永騰即永騰便當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求標的聲明「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10日內清償該款
，並賠償這段時間損失」之記載不明確。請確認正確請求
標的聲明為何？(本件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利率各為
何？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